

124
贈閱

星期評論

高良佐編輯

第三十九期

劉英士主幹

請改貸金為獎學金

十月二十九日清晨，國立西北大學舉行升旗典禮之後，忽有外文系三年級生陳某，攜刀步出大門，企圖自殺未遂，於是風潮隨之而起。據道業傳聞，學生除將校長辦公室搗毀以外，復將代理校長陳石珍先生軟禁數日。風潮鬧到這地步，原因自然不很簡單，我們雖處旁觀地位，遠看究屬不清，故對此一事件之本身，只好存而不論。我們祇要乘此機會，姑就學生方面所稱本案起因，略抒所見，以貢獻於教育當局。

本案起因，據這一批傳聞風潮的大學生說，是因「該代理校長」！假借教育部令重新審查貸金之名義，將原領用貸金之同學取消百數十名之多。傳言之日，全校譁然。聽說陳石珍先生係以教育部參事資格暫代西北大學校長，所謂假借部令之說，當然絕不可信。他也許是因嚴格的遵照部令，以致刺傷了他的一百多個學生。可是這次風潮之為貸金而起，則似毫無疑問。

關於貸金，我們始終認為這是一種用處雖廣，辦法却非，亟應根本推翻的惡劣制度。我們不批評它數額太小，不足以使真正貧苦的青年解除他們的全部困難，因為我們的政府正從事於抗建，即使不發貸金，也對得過這批青年。我們也不批評貸金制度有使無恥青年假裝清寒，騙取民脂民膏以供私人揮霍的事實，因為這些僅占少數，而且他們是因無恥而冒領，非因冒領而無恥，因果亦不可不辨。我們更不批評貸金只減輕了家在戰區的無名家長之負擔，而未惠及身隨政府西遷，不幸又受政府所發薪津者之子弟，因為如今的教職公務員們，多已懊悔自己受了高等教育，本不願意再送他們的子弟讀入大學。

我們之所以反對貸金，另有一番道理。就應食貸金而言，假定每月百元，戰時重慶只夠買米二斗。如果戰後物價暴漲，斗米只值兩元，甚至一元，那末，大學畢業生除少數飛黃騰達者外，一般的收入，每月平均恐不會過百元。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政府若叫他們還米，我覺得是無謂之極；若叫他們還錢，我又很怕他們多數無此能力，更怕他們多數無此道德——因以五石的米價來按期償還國家所貸的一斗米價，確確實實是很需要非常崇高的道德！

貸金是收不回来的，我敢斷言。放出了現時的貶值之幣以收將來的增值之幣，我想任何人當教育部長，只要經人引起了他的注意，決不願做這筆損人而不利己的生意。明明是慷慨的贈送，而稱之曰貸金，現任的教育當局，可以說是太不會做好人！爲了減少未來糾紛紛見，我們願向教育部建議，趕快變更原有計劃，乾脆的以全部貸金改充獎學金。獎學金應分等級，並以認真舉行的嚴格考試爲分等給獎之依據。如是則在國家方面可以收到款不虛糜之效，而在學生方面，尤其是優秀的學生方面，亦將自知奮勉。除了考試不公平外，我看不出獎學金有何流弊可言。（英）

中國文化服務社經售

星期評論社出版

重慶小什字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南京圖書館藏
INTER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第六種條件

紐奧良十五日合衆電：胡適大使頃在圖倫夫學發表演說，列舉支持中國長期抗戰之條件，共有下列五種：(一)以空閒爭取時間，(二)人口衆多，(三)歷史的統一，(四)國內建設及(五)美國之援助。

胡大使所舉五種條件，均無不合，可是我們以為尚有可加補充的一點。長期抗戰照例需要一般國民的長期耐苦，故惟能得真正愛國者之長期支持。在精神修養遠趕不上物質享受的現代世界，有些人因爲平時習慣了，未必能在戰時刻苦耐勞。當這批人感覺犧牲已到相當限度之時，心理上就會發生動搖，不是去當漢奸，便在後方呢呢抗戰，結果都不能使政府當局很順利的長期推進抗戰。由於中國行政機構之甚缺乏效率，一切物價不能平抑，於是素稱缺乏公民道德與愛國熱情的奸商地主，貪官污吏，也都願意支持這個長期抗戰。他們雖不關心最後勝利之究屬誰，但很明白戰爭延長確可增加他們的利得。爲了自身利益，此種人若在別國國家，也許是與第五縱隊發生關係，也許是受政府起造監獄，予以拘禁，而在中國則此種人縱使不與我們抱着同樣的抗戰目的，却比我們更爲熱烈地擁護抗戰這一個手段。同樣各夢，其不能使敵人從速解決「中國事件」一則。故依我們的看法，胡大使尚可多舉一種條件——即不敵戰時利得。

中國情形特殊，有的是「奇蹟」！在並世國家之中，我們似最善於利用一切國民的優點與弱點。趁火打劫當然是種道德上的弱點，然在中國式的政治條件之下，囤積居奇却不怎樣妨礙長期抗戰。誰能保證嚴格統制不會驅使後方的資金及其所有者同時外逃？

要漲就得一律漲

十一月十七日重慶時事新報特訊，「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召開之公物運價會議業已結束，關於全國鐵路公路驛運各項之公物運價，將照各地物價指數標準予以增漲」。據說最高前漲百分之二十五，最低的漲百分之七十，均將於明年一月開始實行。

自從郵資漲價以後，接着就是重慶市公共汽車漲價，現在又是運輸漲價。我們並不反對漲價，因爲漲價實是繁榮的具體徵象。如果一種商業，到了門前冷落車馬稀的地步，它就不得不打關門算盤，絕對不會妄想漲價。我們所願希冀的是：知識份子對於公眾之服務，也有一日能按物價指數而實行漲價。

最簡單的救語

東京十六日合衆電：日本天皇今日在議會中之救語，爲日本議會史上最簡單之一次。觀察家鑒於日本當前危機，嚴重空前，尤以緊張之美日關係爲甚，且一般已相信此次議會將爲日本史上最重要之一次，故事先原料天皇對於議會將有特別指示，而其結果則成感失望。

我們覺得最感失望的人該是那位天皇自己，因爲他在如此嚴重的局面之下，發現他的負責大

急不得的着急

「和平之雀」業已飛抵東京。據報知新聞預料，來栖將向羅斯福等懇切申述日本因ABC D反日陣線之加強，故其容忍程度已達於極點。太平洋之命運，惟有取決於美方領袖對此之態度。十七日上午，東鄉在倭貴族院致詞，亦謂「日政府雖努力求取日美談話之友好結束，然我人之和好態度自亦有其限度」。所謂「容忍」與「和好」，當然係用語語不同，骨子裏是一模一樣的。他們的真意都是在說，日本再不能夠繼續從事於永無分曉的「神戰」了。

所有一切待判的囚犯，莫不痛恨法庭手續之遲緩。目前倭人心理上的苦悶，只要肯設身處地的一想，固非不易瞭解。誰曾見過心平氣和的輸急賭徒？凡作孤注一擲的人，都因爲他神經已失健全，缺乏忍耐功夫。可悲何是急急則勢必愈輸。

日軍需要朋友

平津滬三地之美海軍陸戰隊奉令撤退，日本的陸軍喉舌大陸新報稱此舉爲「敵意行動」。英國人大概均資格和日本陸軍學朋友了，他們剛從加拿大方面調一批新兵來增防香港。

日本陸軍如果真正需要這種朋友，則請稍安毋躁，因爲史汀生和諾克斯等都已準備了，在不久的將來，他們也許可爲充分表示友誼起見，大規模的派遣遠征軍來與子周旋！

大學生與抗戰建國

竺可楨

當民國六年歐戰正到緊要關頭，英法聯軍鏖戰力竭，美國加入戰爭的時候，筆者正在美國某一大學做一個學生，親眼看見美國學生一天少似一天，留校的學生也都武裝起來，預備東征；原來的電機實驗室改作臨時無線電訓練班，原來的學生宿舍住滿了穿深藍色水手衣服的士兵。民國六年那班六百多個學生，畢業後加入海陸空軍的佔了百分之九十，只留下些眼睛近視，牙齒不良，或是兩足不能遠行的人們去避免兵役。全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人橫渡大西洋，直接參加戰役。到民國七年十一月戰事結束，這班六抗戰年畢業班的學生，死亡於炮火飛機和前方所染疫癘的人，佔了全班人數百分之二十八。到如今，這二百數十人的照片還是掛在筆者母校禮拜堂的一個牆角上，作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紀念品。這無非是舉一個例。當時美國其他大學的情形也相彷彿；英德各國大學生，因為抗戰時期更久，所以犧牲更大。

上次大戰時英美各國大學學生的參戰情形，似正可與我國這次抗戰時候各大學的情形作一對照。在抗戰第一年，國內人士很多主張辦理戰時教育應該與平時教育完全不同，甚至有提議停辦高等教育，創立短期訓練班，以使大學生可以參加戰時工作的。幸而我們的中央政府從頭即決定了維持高等教育。直至前年春全國教育會議的時候，戰時教育即平時教育的理論，由於我們領袖的倡導，已變成了全國一致的主張。近兩年各國立大學畢業生統供不應求，事浮於人，這總體明了在戰時維持大學，維持高等教育，實是高瞻遠矚的良謀。

第一次大戰時英美各國都送大量的大學生上前線去是一個失策，到了戰後纔深深地感覺到。有許多英國的學者相信上次戰時英國最大的損失便是牛津大學物理學助教莫士萊（Henry G. Moseley 1887—1915）的戰死於土耳其加列波里之役。莫士萊在他二十六歲的時候，已創立了各原子X光光帶和其原子數關係的不朽事業。到如今，原子數又

名莫士萊數。他戰死的時候，年僅二十八歲。若再假以二三十年的壽命，他的貢獻不難超越十九世紀的懷爾文或麥克斯威。英國人到如今還痛定思痛，所以在第二次大戰開始的時候，牛津大學校長哈里法克斯在其告學生書裏邊，就勸學有專長的學生留在後方。英國這次臨陣尚未參戰，但從本年七月一日起，凡年滿二十一歲的全國青年男子統須徵抽入伍，惟在在學裏習化學，化工，土木，礦冶，機械，電機，電學的學生，因為國防的需要得免抽調，其他習農醫各科和物理，地質，氣象等等學科的人亦得免役。這個辦法就可免許多攻習專門技術的青年前往從軍。美國入大學的人數，約佔全國可入大學年齡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五；英國佔百分之三；在中國則不過千分之一。單從國防的需要着想，中國大學生也不應該大批派往前線。

從國家着想，抗戰工作固極切要，而建國責任尤為重大。春秋時候，晉國趙盾為屠岸賈所害，趙氏遺腹一兒，幾乎不免。朔的食客公孫杵臼和程嬰二人商量保孤之策，杵臼對嬰道，爾為其難，我為其易。杵臼乃抱他人兒入山中；程嬰謬告於屠岸賈，襲殺之。嬰匿趙孤於他處，得免於難。日後趙孤長大，即是趙盾，和嬰定計誅屠岸賈，卒報父兄之仇，而程嬰亦即自殺以報公孫杵臼。我們以此例彼，現在前線做着抗戰工作的好像是公孫杵臼，而在將來負起建國大任的則似程嬰。現時的大學生在後方雖無洋房可住，魚肉可吃，但總能夠飽食煖衣，許多學生且可不對父兄一錢，而得享受高等教育，比之前方在槍林彈雨中忍凍挨飢，呻吟於溝壑，暴露於原野的將士們，真有天淵之別。這次抗戰是全民抗戰，是以正義人道來抵抗橫暴武力的戰爭，青年們生當其時，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大學生為將來社會之領袖，國家的柱石，理應身先士卒，摧鋒陷陣，方不愧為全國青年之表率。國家為了愛護將來的領袖人物起見，不把大學生送往前線去衝鋒殺敵，則他們應如何奮

身圖報，努力上進，能把將來建國的責任擔當起來，方可對得起戰死沙場的勇士們，方不愧為今日之程學！

使大學生能擔得起日後建國的重任，單教他們具有專門技術是不夠的。一個國家，外患不足畏，內憂不足懼，惟有一般領袖缺乏清新的頭腦，遠大的眼光，堅強的意志，則其國必滅種將不旋踵，而且是無可救藥的一種病。近二十年來法國各界領袖的放棄自私，英國政黨首領的苟安姑息，釀成了幾種悲慘的局勢，這是我們的殷鑒。抗戰以前，國人常歡喜以一個大學和一個工廠相比，大學畢業生好像工廠的出品；畢業生之出路，猶之貨品不能銷售；畢業生技術優良，刻苦耐勞，好比貨色價廉物美。但二者之間有一根本不同的地方，一般人可未曾見到。這就是工廠的出品，無論是一把剃刀，或是一隻時計，它出廠的時候也就是它最鋒利最精密的時候，而大學畢業生却不一樣。它應該像一把剃刀，愈用愈鋒利，而且不會生鏽；像一枚時計，愈走愈

精確，而且不會半路拋錨。一個大學最重要的使命就是在於使每個畢業生孕育著一種潛力，可令其於離開校門以後，在他的學問技術性事業各方面發揚光大，既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這種潛力不是顯的，就是運用個人的思想，正確而敏捷。惟能運用思想，所以事變之來，也能處之泰然，應付裕如。即在技術方面，如研究高深理論，改進機器構造等，不特於專門科學必須具有很深的造詣，也必須有很縝密周詳的思維進行。要能夠作縝密周詳的思維，必須先在各種基本科學方面經過老師指導一番嚴格的訓練。若是一個大學單從事於零星專門知識的傳授，既乏學術研究的空氣，又無科學方法的訓練，則其學生之思想即難收到融會貫通之效。目前在各大學生之思想，幼稚與混亂，無可諱言。這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若是將來建國重任真正要靠現時大學生來負起的話，這個缺點是每個辦理大學教育的人急當猛省而予以改良的一件事。

戰時行政的起碼條件

孫克寬

戰時行政的起碼條件，似應該向節約，迅速，切實三方面講求，這是一般談行政效率和改進行政的人所共注意到的。我們不唱高調，對這三項希望，以為至少也得做到：

- 一 減少文書紙墨的浪費——節約；
- 二 政令之推行，沒有停滯和阻礙——迅速；
- 三 相當地講老實話，在上者不要欺人以所難，在下者不要虛偽粉飾——切實。

假若連這點小小的希望都不能夠實現，那末，只有不談什麼政治建設了。可是事實上正是「信不信由你」，現在在各機關中間，正有拼命製造「字紙筆材料」的。自中央到地方，它們忙些什麼？乾脆的答覆是在「開會議，做報告」！由於盛行「考核」之結果，報告這個玩意兒現已變成法定工作。至於會議，則除黨裁皇裁的各自召集有關

業務上的大會議外，大小機關每週還各有其小會議幾次。報告和會議的內容如何？在中央各部會，大致說來，報告有按月呈送的月報，三月一送兩季報，一年一送兩年度報告，對於各屬中央全體會議及國民政府之施政報告，還有應行考核和其他調查機關的臨時報告，以至摺呈簡略之類，多至不可勝數。各省市機關的月報季報年報和施政報告（對臨時會議會），均與中央相同，但要隨時應付的報告（如對視察團，巡視團，輔導團之類的）更多。等而下之則官階愈小上司愈多，要報告的機關也更多，真不一忙煞人也麼，哥！會議方面，大約姑且不談。什麼小組會議，業務檢討會議，學術會議，組長會議，均為通案所規定，任何機關必須照辦。而各機關所有特種業務的會議，推進工作的會議，這不在內。這許多會議都要紀錄下來，編成報告，以備「考核」，不精彩不行，不認真不行。至於公務員備

人因爲是黨員，或受訓練，或被指派聘請而參加的集團活動，亦復不少，難怪他們無暇顧及人民盼其完成的工作了。

各機關的辦公時間，每日八小時，而會議最少平均三天兩次。原定每次會議時間消耗兩小時，再耗去預備時間一小時，每日便只有六小時可以辦公。但編製報告的事又來了，從搜集資料到撰擬修正，費時亦復不少。即使不常見客，不逃警報，辦理要政的時間能有幾多？這種人力和物力的消耗，豈不可驚可怕？

再談到第二個條件——迅速。由於機關太多，層層遞轉，常常很急要的公事，以「旅行」關係，而在各機關裡打圈子。辦正事的時候既爲上面所說的開會與做報告而耽擱，又因公文手續關係，從收文而擬辦，而呈核，而辦稿，而劃行，而繕寫，……通常要費五六天的工夫。連着城鄉兩處分別辦公的機關，往返會商或請示，更不知要延遲若干時日，雖係最急最要的公事，也會變成不急不等的了。這些毛病已在許多地方收到後果，而使我們的「政治趕不上軍事」。

最後說到切實。仍以上舉兩事爲例。所謂工作報告也者，原是要有工作而後報告。現在各級機關的報告却不能不說是種宣傳品了。其中即使有些實在紀錄，而當每一報告編成之時，距離它的工作時間，至少已逾數月，時過境遷，一切變換。上級機關接到這種報告，照例也都束諸高閣，至多也只存備將來派員視察時的參考。待到實地調查之時，又有誰能「對準古本」，逐細根究？故其結果是工作與報告脫節，報告與考核無涉。會議呢？那更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有些會議的紀錄根本是由「整理專家」斟酌情形，憑空杜撰的。所以講到會議的成績，也怕只有「天曉得」，那說得上切實！有人說：這些病態正有待於嚴格考核。但是天哪，一個機關的設置，是要它來做事的，不是要它編報告開會議的，「知其不可」而考核之，還不是白費氣力？

我們對於上述的情形，認爲實在要不得，因此願意針對病態，提出一些卑之無高論的建議：

第一，統一各機關的工作表報——中央設計局可即邀集各院部會和各省市政府代表，共同討論一個統一表報的方案。首應合併現有各種報告表，決定爲一種或兩種。一個月時間太短，不易看出工作進程上有何差別，月報一項，似可取消。季報格式可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在廿八年所定的「二年計劃每期實施進度報告表」爲藍本，酌加損益。年報則統用最近公佈的黨政工作考核辦法所規定的年度政績比較表；其他月季年報一概廢止。次應確認某一時期的工作重心以定表報內容。凡與重要工作並不相干的日常事務，以及種種例行公事，均不准許隨便列入，以充篇幅。填報文字或數字務求簡單明瞭，不許徵引繁文，意圖隱混。最後應本分層負責之旨，規定呈送報告的級數。假定劃分全國各機關爲三級，那末由下而上，第一級的報告送到第二級爲止；第二級的報告送到第三級爲止，不許上下左右滿天飛的亂送。報告只是報告，不是廣播演講！

第二，減少會議的次數——現在各機關所舉行的小組會議，是依據政人員公私生活輔導辦法辦理的。最近又有舉行學術會議和業務檢討的規定。依法意來講，後者當是充實前者的一種辦法。據編類全事實起見，除業務檢討應每週一次外，小組會議和學術會議兩項似可兼爲兩週一次，在公餘舉行。若爲提倡「機關學術化」計，固不妨於每月舉行一次專題報告，指定較有研究的同僚任之，或者延請名人演講，亦無不可。至於要聽公務員對於本機關的意見和感想，則不妨於主管本人覺有此種需要之時，擴大小組會議，集合所屬，公開討論，或發現在那種「交卷」式「應卯」式的開會，好的多吧。其實，低級人員的意見，難得被人重視，而他們也照例不願發表什麼意見。

第三，改進處理公文的手續——我們要求行政效率的增進，就必需先減輕「公文旅行」的毛病。其原則：（甲）改善公文程式。在抗戰初期，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於此點曾有指示，如上下行文皆用代電，減少廢話等等。筆者以爲各機關對上呈文，應該一律採用分條報告，一事一文，上面有所指示，即依原條號碼批迴說答。填送報告表時不必附文，呈送會議紀錄亦然。至於收發文和檔案，更應採用連鎖方式

以期節省考手續。(乙)實行分層負責。設計局曾定有「分層負責」的方案，但尚未能普遍實行，亟應加緊督促與指導，以收預期的功效。(丙)承辦公文採用「公佈」及「列表行知」的辦法，提要轉行，即可收效，尤其縣一級機關對於自治機關的公文，更應儘量採用此項辦法。

第四，設備工作紀錄——這是準備經常放核的工具，應由各機關的統計部負責設備。紀錄事件為(一)法令實施的情形，(二)執行計劃的情形，(三)文書處理的統計，(四)人事的管理情形，(五)

論公職候選人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為 總理所首創，歐美各國並無先例。我國自民國十八年後，考試院即已規劃該項考試。但因地方自治甫經籌辦，憲政實施猶有待，掣肘者再，迄未能見諸施行。選者新縣制已限期完成，國民大會亦將召集，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又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此後各種公職候選人考試自必依次辦理，章程並進，以成立民選之政府，而竟建國之大業。惟事屬創舉，諸待研究，茲不揣謬陋，願就該項考試先作原則上之檢討。

一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意義

「公職候選人考試」一詞似甚易解，然其含義則甚廣，茲分析言之如左：

甲，何謂公職 從廣義言，亦即依照字義解釋，凡為公眾服務之職務均可謂之公職；從狹義言，公職係指國家或自治團體內之職務。國家之職務即是官職，乃官吏對於國家所應恪盡之職務。從最狹義言，公職僅指官吏以外，凡從事於自治團體事務之公吏或議員之職務而言。至於考試法上之所謂公職，則另有其範圍。職務之是否為公職，以其負擔者是否由選舉方法產生為標準。凡職務之負擔者依法律規定須由選舉方法產生者，此種職務謂之公職；否則即非公職。是以自治團體

計劃以外的工作情形，(六)其他。各機關內部各小單位，均照這樣記載，送由統計部彙編成冊。凡是對上的報告，自身的檢討，考核機關的考察，皆將以此為據，如果查覺紀錄不實，那末機關的長官和紀錄人員都應負責！

據說今年是「勝利年」了，也有人強調着說是「行政年」。現在湖北大捷，勝利年的基礎是由我們的忠勇將士之手而奠定了，但「行政年」的前途，似乎還有點懸澹。能不能對前面條件輕而易舉的問題，改進一些，用以點綴點綴這個勝利的季節？

施宏勳

內之公吏或議員，依法須經選舉者，因稱之曰公職，而任何官職依法不由政府任命，而以選舉決定其人選者，亦謂之曰公職。

乙 何謂候選人 凡在選舉時，其姓名依法得列候選人者，謂之候選人。又如採用複選舉制度，其初選之當選者，在複選時亦稱候選人。考試法上之所謂候選人，當係專指前者而言。至如何能使姓名列於候選單上，自備具有被選舉之資格，故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解釋公職候選人，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有被選舉資格者，始得列入候選名單為候選人，有候選人資格者，始得參加競選，當選後担任各種公職。如新憲法案第六七條規定立法委員由各省市、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規定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

丙 何謂考試 考試之原意為在試驗學業及才具，如禮學記「未卜不視學」，禮曰：「此視學謂考試學者經業，或君親往，或使有司為之」。後漢書與良傳：「蕭何舉韓信，設壇而拜，不復考試」。迄後考試成爲一種經常制度，用以選拔人才，如漢代之策試，唐代以下之科舉，以及現代之考試是。現代所謂考試，指以各種方法，試驗應考人之學識才能堪否担任某種職務。

案上所選，公職候選人考試者，乃於決定某種公職人選時，應願參加該項公職之競選者，以適當方法試驗其學識才能是否達到規定程度，是為該項公職之候選人，即檢定其是否具有担任該項公職之能力。

二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理論依據

現代一般學者，主張選舉權乃一含有社會職務性之權利。選民享有選舉權，一方面固係一種權利，他方面亦為一種義務。既為一種義務，故負担此種職務之選民，應具有相當能力。至於將受公榮委託而負國家重任之公職候選人，自更該具有充分之學識才能，始克勝任。是以各國對於候選人之資格，大都設有知識或教育程度之限制；然皆未能徹底實行，推行蓋薄，以致當選人士，或者利用社會心理，以言詞聲勢，或者利用經濟地位，以金錢收買，而懷才蘊藉者反往往落後。

總理鑒於當時選舉尚不足以選拔真才，曾於所著「五權憲法」中引美國車夫與博士競選而車夫勝利之事實，主張一切公職候選人必須先經考試始定其資格，方得候選。總理於民國十一年在上海講演「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時，又曾謂「為人民代表與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經過選舉，尤須經考試，一掃今日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可期為國家得適當之人材，此庶政清明之本也」。更於十三年制定「建國大綱」時明白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實則以考試補救選舉之制度，漢代已有萌芽。漢初令公卿郡國選舉賢良文學孝悌力田等，已有賢良對策之制。漢順帝用左雄之議，於是「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牘奏」。自選舉後加以考試，史稱「十餘年間，察選清平，號為得人」。後漢齊黃瓊傳載「左雄前議舉吏，先試之於公府，又覆之於端門，尚書張盛奏除此科，黃瓊復上書，覆試之作，將以澄清洗濁，嚴實虛濫，不宜改革，帝乃止」。雖總理主張之候選人考試，試之於未選之前，漢代之覆試，試之於已選之後，然選舉與考試並用之精義則一。

我政府為實行總理遺教，於考試法明定公職候選人應經考試定其資格，而行將施行之新憲法草案第八五條亦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定之，故公職候選人之考試，已由理論進至實行。

三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之擬訂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國務院初次公佈考試法，其第二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院定其資格」。當時因亟待辦理任命人員之考試，故考試法所規定者幾全為任命人員之考試，惟於第十六條則定「候選人考試另以法律定之」。考試法公佈後，考選委員會依照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曾於民國十九年擬就「候選人考試法」草案一種，將候選人分為甲乙兩類，並各規定其應考資格，呈由考試院轉呈國務院核議施行，但未能成法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在首都召開全國考選會議，考試院交議案內有「候選人考試辦法案」；辦法中將候選人分為甲乙丙三類，考試方法分為「檢選」與「考試」二種，並分別規定各類候選人之檢選及應考資格。該案經預備會議審查結果，「原則通過」；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十四年一月考試院依照前項決議，將辦法原則呈請中央核定，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先交立法院審議，嗣以茲事體大，審議不厭其詳，久無結果。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務院第二次修正公布考試法，將候選人考試改為公職候選人考試，以確定其意義。當時各省地方自治正積極進行，故考試院於二十五年一月再行呈請早日核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原則。二十六年二月召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焦易堂等十三委員提出「限期完成縣市地方自治，並從速規定各級自治候選人考試法，以便實施憲政案」，經決議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辦，復經該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關於「訂定各級自治候選人考試法」一節，交考試院法兩院辦理。考試院以候選人考試辦法會呈由前中央政治會議選交立法院審議，於是再行咨催立法院議辦。迄二十六年六月，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依據立法院初審結果，定期開會審查候選人考試辦法原提案，不料旋即發生七七事變，此項立法工作又告中斷。

二十八年九月國務院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同年十一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又決議定期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故二十九年三月召開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時，考試院為適應實施新縣制之需要，擬

出「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案」。原案擬定辦法四項：第一項規定應考資格，第二項規定該項考試得以檢選行之，第三項規定檢選由考選委員會定期辦理，第四項規定該項考試得委託辦理，經決議修正通過，其辦法由考選委員會同內政部縣政計劃委員會擬訂。考選委員會等遵照決議，會同擬就「公職候選人檢選條例草案」及「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條例草案」各一種，將前者呈由考試院咨送立法院審議，以備經過立法程序後，再將後者呈請考試院公布施行。副立法院參照該二種草案，另擬「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提經會議通過，呈由國務院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故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當以此為嚆矢。考試院依據該項條例之規定，並於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選辦法」。

四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分類

公職候選人上自總統下至鄉鎮保甲長，為數既多，而其所負之責任亦至不齊一，若不予以分類，則於辦理考試上殊不方便，故欲推行公職候選人考試，首應予以分類。茲述各種公職候選人之分類標準如左：

甲，以區域為公職候選人分類之標準。如以公職行使之區域範圍為分類標準，可分下列三種：（一）中央公職候選人——凡中央所設置之公職，其行使職務之範圍可以遍及全國者，曰中央公職。凡有此項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謂之中央公職候選人，如新憲法草案第三二條規定之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是。（二）省公職候選人——凡各省所設置之公職，其行使職務之範圍可及一省區域者，曰省公職。凡有此項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謂之省公職候選人，如新憲法草案第一百條規定之省參議員候選人是。（三）縣以下公職候選人——凡縣及縣以下各級自治區域所設置之公職，其行使職務之範圍，僅及於一縣區域或縣以下自治區域者，曰縣以下公職。凡有此項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謂之縣以下公職候選人，如新憲法草案第一〇八條規定之縣長候選人及「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之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及鄉鎮長等之候選人是。

乙，以官等為公職候選人分類之標準。依現行官制，官職分為簡章委三等。但公職之負擔者，係由選舉產生，非由政府任命，故不能即以官等選為公職候選人分類之標準，僅得以各種公職負擔者所負責任之大小，與現行官等互相比擬，而為分類。依此則公職候選人可分下列三種：（一）相當於簡任職或簡任職以上之公職候選人——相當於簡任職之公職候選人如前述之省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候選人是。相當於簡任職以上之公職候選人如前述之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等候選人是。（二）相當於薦任職之公職候選人——如前述之省參議員，縣長及新憲法草案第一一三條之市長候選人是。（三）相當於委任職或委任職以下之公職候選人——相當於委任職之公職候選人如前述之縣參議員候選人是。相當於委任職以下之公職候選人如「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之保民大會代表及保長副保長等是。

丙，以職務性質為公職候選人分類之標準。一切公職，依其職務之性質別之，不外辦事與行政兩種，故若依照職務性質而為分類之標準，公職候選人可分下列兩種：（一）辦事性質之公職候選人——如國民代表大會代表，省參議員，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等候選人是。（二）行政性質之公職候選人——如省長及縣市長之候選人是。

丁，以應考資格為公職候選人分類之標準。此係以各種任命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與各種公職候選人所應具備之資格互相比擬，以為公職候選人分類之標準。依此則公職候選人可分下列四種：（一）高於高等文官考試之公職候選人——即謂此種公職候選人所應具備之資格高於高等文官考試之應考資格，如前述各種中央公職候選人及省長候選人是。依現行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縣長應考資格亦稍高於高等文官考試應考資格。（二）相當於高等考試之公職候選人——即謂此種公職候選人所應具備之資格，與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相當。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縣參議員候選人考試應考資格條款中既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一款，將來省參議員候選人考試之應考資格，當以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為準。（三）相當於普通文官考試之公職候選人——即謂此種公職候選人所應具備之資格，與普通考

試考資格相當，如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是。(四)次於普通考試之公職候選人——即謂此種公職候選人所應具備之資格，可較低於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保民大會代表及保長等之候選人是。

公職候選人固可以作上述種種分類，但必須先依據法律規定，確定全國各種公職，然後乃可選擇合理之分類標準。現在憲法尚未公布施行，各種公職無由確定，故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分類，尚不能作具體之建議。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之所以遲遲不能制定公布者，殆亦爲此。

五、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

各種考試方法，莫不有其獨特之功用與價值。筆試爲試驗應考人學識思想之最重要工具。口試亦可考試應考人之品性，經驗與口才。「測驗」則舉行簡便，標準客觀。測驗又可分爲心理測驗，智力測驗及實地測驗等。心理測驗用以測驗應考人之視覺，聽覺及記憶力；智力測驗用以測驗應考人之天資是否聰穎；實地測驗用以測驗應考人之專門技能是否熟練。至審查實歷，乃係一種間接考試方法，用以常期考驗大體應考人之學識經驗，其方法最爲簡捷。

各種考試，性質不同；其所採取之考試方法，因之亦異。某種考試應用何種考試方法，務須加以嚴密之研究。蓋考試不但求其準確，可與標準化，並須顧及人地時物等條件；設一不慎，匪特不能獲得預期之效果，時或竟至窒礙難行。

我國幅員遼闊，人口衆多，公職候選人當有驚人數額。即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言，據估計全國有一千九百四十九縣，八萬八千餘鄉鎮，七十七萬九千餘保，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每鄉鎮選舉參議員一人，並得酌加職業團體代表十分之三，又據綱要第三八條之規定，每保選舉鄉鎮民代表二人；假定每候選人五人中一人當選，則須考試縣參議員候選人五十七萬八千餘人，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三百八十九萬餘人。故公職候選人考試，若依現行之考試方法行之，恐非惟經費所弗許，抑亦人力所不逮，自應顧及實際困難，求其簡便易行。簡便易行之法，莫如採用資格審查之辦法，作爲公職候選人考試之主要方法。且就考試之準確性言之，公職候選人所應具備之

資格，不但須有相當之學識，更須具有豐富之辦事經驗，審查資格時尚能兼顧兩者，當亦不失其準確與可靠性也。依此，公職候選人考試須規定其所應備之資格，予以審查；凡合乎規定者，即准取得候選人資格，方法之簡捷，莫過於此者。惟亦常有學識經驗堪稱某種公職候選人，而其實際不符法律規定者，爲廣羅人才實現全民政治計，似又不可令其向隅，應另規定較低資格，凡符合該項資格者，使其經過一種直接考試，及格後亦可取得候選人資格。二十三年全國考選會議「候選人考試辦法案」內關於考試方法，即已定爲「檢選」與「考試」二種。所謂檢選，即是審查資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考試暫行條例」亦以此二者爲考試方法，惟爲避免文字混淆計，曾將「檢選」改爲「檢選」，「考試」改爲「試驗」。

檢選固可考驗應考人之學識經驗，但係一種間接考試，對於應考人之品性，思想及智力等，無由測知，故「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檢選」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即於必要之時，得以測驗或口試等方法補救審查資格之不足。此項規定，雖於實際辦理時恐少運用，要亦立法之週密也。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方法既如上述，茲再就與考試方法互相關連之若干問題，分述如次：

甲 關於應考資格者：(一)範圍宜放寬——據上所述，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必須兼顧學識與經驗，實與其他考試性質迥異，故其應考資格，對此二者未可有所軒輊，務使具有相當學識與辦事經驗者，均得應試，庶幾各種人才，咸得並進，是以資格範圍之擴大，事所當然。試觀「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各款規定，其範圍即較現行任何考試爲廣泛，倘若予以一一演繹，則「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一款，即可演繹爲一百三十餘種資格；「有委任職任用資格」一款即依特種任用法規所規定者計算，亦可演繹爲八十餘種資格，其他各款可以概見。(二)標準宜降低——我國教育尚未普及，文盲到處皆是，爲引起一般人民之參政興趣，以奠定全民政治之基礎，關於地方公

應候選人考試，應將應考資格酌予降低，而尤以邊省為然。若標準過高，則有資格應考者勢必寥寥無幾。「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規定縣參議員候選人與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應試驗資格完全相同；應檢級資格，除年資稍有久暫外，亦無異處。此似尚有商榷之餘地，蓋縣參議員與鄉鎮民代表之職務範圍，既有廣狹之分，則其應考資格自應稍有區別。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應考資格，尚可酌予降低，以符事實。

乙 關於試驗科目者：公職候選人之種類既多，其程度自難齊一。將來中央高級公職候選人之考試，事實上恐將概以檢級方法行之。至地方公職候選人之考試，其考試科目似亦不宜過多，過多則手續繁瑣，舉行不易；程度不宜過高，過高則應考人勢必太少。至若將來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公布施行後，每類考試定必包括多種公職候選人，則每類試驗科目，尤應具有彈性之規定，以便於辦理時得有伸縮餘地。「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該項候選人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甚為週密。

六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主管機關

依國府組織法第四二條之規定，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再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故考試院為公職候選人考試最高主管機關，而在實際上主管辦理該項考試者則為考選委員會。該委員會依照組織法設秘書處及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秘書處辦理考選行政事務，由秘書長，秘書及六科組成之，其第五科分設辦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考試事項，惟因公職候選人考試迄未舉辦，故該科亦迄未成立，關於特種考試事項則暫行劃歸他科辦理。

現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已着手籌劃，其他各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亦將陸續推行。公職候選人考試區域之廣，人數之衆，前已申述；辦理該項考試之機構，自應充實健全，故應一方面充實考選委員會之內部組織，一方面趕速成立考選分機關。茲分述如左：

甲，充實考選委員會內部組織 以組織配合事業，本為行政學上堅

定不移之原則。考選委員會現有事業，已較抗戰前為增多；高普考試每年舉行一次，每次又均分為初試及再試；並為適應戰時各項人才之需要，舉行各項特種考試，前後不下數十次。然其內部辦事人員，戰時反較戰前減少一半，例如專門委員會該會之設計部門，凡考選行政之改進與興革，咸賴該室鞏固，其任務固甚重要，依規定得設專門委員十六至三十二人，但現僅專任者一人，兼任者二人。現在公職候選人考試即將舉辦（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施行律師法，其第一條規定：此後凡經考試及格或檢覈合格者始得充任律師，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故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亦待進行），一切諸待研究設計，故應首先充實設計部門，增聘專門委員，以達法定最低名額。第五科亦應從速設立，負責專辦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關於特種考試事項，可另設一專科。此外，並應組織檢覈委員會，負責審查該項考試應考人之資格文件，以專責成，而昭鄭重。

乙，設置考選分機關 甘乃光先生於民國二十三年為蔣伯康君所著「中美人事行政比較」一書作序時，已有「考試不徒於中央舉行，而且在各省市均有考試機關之設立」之建議。去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亦有「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得以普遍推行案」之提出。該案經決議：全國分區設置考選分機關，掌各該區考選行政事務，在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掌辦。考試院依照該項決議，經已呈由國府通飭施行。現公職候選人考試即將舉行，而事實上又決非中央所能集中辦理，故應趕速成立考選分機關，辦理各省市公職候選人等項考試事務，以利進行。若仍交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兼辦，勢必責任不專，空望難行也。

七 結論

凡一制度，當其創立之初，固必有其崇高之理想，然往往以試行不得其法，卒至不能得到預期之效果者，故推行一種制度，不但應深切了解其精義所在，且須研求其實施之程序與方法。公職候選人考試為總理之重要遺教，實施憲政之根本要策，其意固盡善盡美，但必如何而能使之順利施行，則尚有待乎海內明達之共勉研討。

現代世界經濟講話

鄧伯鸞

胡明著 光明書局印行

廿九年五月版 四六四頁

這一部書，和許多同類的書一樣，把繁複的經濟現象解釋得特別簡單清楚，理論鮮明，層次井然。據作者在「導論」裏開宗明義的說，這世界可以分為兩部份——

一部份是「資本主義各國」。『資本主義「過分成熟了」，走完了歷史上的途程』，『種種改良主義試驗』『完全失敗』，『工人和勞動者在資本主義的範圍內沒有改善自己的狀況的希望』，『大批的工人被擲到街頭，因飢寒交迫而死亡，每個人都不敢想到將來』，『前途是永遠黑暗的』，『在資本主義的旗幟上寫着「勞動者不得食」』，『資本主義再也沒有力量挽回自己滅亡的命運』。

另一部份呢，則是『別一個世界——社會主義革命成功後的蘇聯，即在資本主義狂風驟浪的包圍中，成功了一個繁榮的孤島』，『經濟不知道有恐慌』，『迅速的提高了蘇聯勞動大眾的物質和文化水準』，『農民由先前貧苦無靠的地位因為集體勞動和集體經營而享受富裕的文明和幸福的生活』，『社會主義的旗幟上寫的是「不勞動不得食」』，『那種發展的速度和實力，不但在俄國找不到前例，而且在最先進的資本主義

國家極繁榮的時代也找不出前例』，

簡單說，全世界資本主義各國已因恐慌而瀕於崩潰滅亡，惟獨社會主義的蘇聯則是空前的繁榮，『普遍的勝利』。這是本書的基本理論。這理論確很清楚。

作者接着就長篇大論的解釋『什麼是資本主義』，『什麼是社會主義』，然後再比較『戰後世界經濟的歷史行程』，『大恐慌怎樣打擊了資本主義各國』，『傾銷』，『採取』，『用恐怖和侵略來殺開血路』；而蘇聯呢，『偉大的第一屆五年計劃』，『第二屆五年計劃』，『第三屆五年計劃』。這是歷史的敘述。然後再就經濟上各種項目來分析，『資本積蓄』，『生產力』，『史塔哈諾夫運動』，『農業問題』……畫龍點睛的是最後一章，其標題為『兩種制度的競賽』，小標題曰『資本主義的沒落與社會主義的繁榮』；這與『導論』首尾相應。

評者有幾點感想：

第一，本書作者引用了大量的統計材料來證實他的理論——他共引用了一百五十六個數目字編起的表格。每一個表格都在證明資本主義的崩潰和社會主義的繁榮。數目字是最可靠的，

如果是真實而確的。本書引用的數目字是否正確，我們無從校核，這尚須待查明其來源。不幸作者只供給了許多數目字，大部分却未注明出處。惟在他的「跋」裏，稍透露了一點消息，他說：『許多地方得力於蘇聯最近的出版物，備供參考』。想來這些二面倒的統計表，必都來自那個『繁榮的孤島』了。其實，『就搜集統計資料來說』，即使是在『在缺乏完備的圖書館的中國』，即使是在『大部分文化機關都遭到了毀滅的現在』，也還是並非完全不可能的，只要我們真肯虛心去找。不過找出來後是否準能證明『資本主義的沒落和社會主義的繁榮』，則是另一問題罷了。例如在四一一頁，作者引用了美國工資的統計，不幸這正表示着『好像美國工人大眾的狀況改善了』，我們的作者於是宣告說：『資產者羣的統計學者都狡猾地利用數字來欺騙作用，以便蒙蔽事實』。好像是凡資產者羣的學者都不可靠，只有蘇聯的可靠！

第二，馬克思所預言的共產革命是應該在過分成熟的資本主義國家裏發生，因為資本主義有着內在的矛盾。但在事實上，這種革命並未發生於高度工業化的資本主義的「勞動者不得食」的英美等國，而反發生於農業落伍的封建的俄國。這只有一解釋：馬克思的預言錯了。作者關於此點，提供兩項意見：(一)『這些前提（即生產手段集中在資本家，勞動之社會化，工人組織的成長）僅僅表現着具備了社會主義革命的可能』，把這種可能性變成現實性，是革命政黨最重

主義過分成熟，還不見得就能革命，還需要有其產黨來煽惑。這不啻是否認了共產革命的「必然性」。英國有共產黨，美國也有，但都還沒有力量掀起社會革命，其故安在，可深長思。資本主義發展到相當階段，便有各種弊病出現，補救的方案甚多，共產革命不啻是「必然的」唯一的出路。這是事實，不是理論。(一三)

「俄皇政府苛捐重稅，每年由俄國工農搜集了幾萬萬盧布，拿來償付外債利息，這自然加大了俄國社會主義革命的可能性，雖然俄國生產力發展的水平比較英國低得多，却因此造成了社會主義革命十分有利的條件」(頁五十一)。以苛捐重稅來償付外債利息，似乎不能成爲促成共產革命的條件，因爲這似僅能增加政治革命的意識。老實說，社會主義革命在俄國之所以順利，乃是由於列寧的回國情形決定了他對於俄國具有割地求和的責任！英美的工人，雖被作者形容成爲「被擲到街頭，因飢寒交迫而死亡」，事實上却不會去參與那由「必然的」王國向自由的王國的飛躍」(「必然的王國」五字生硬費解，疑誤)。

大抵社會主義革命的發生，當然有其客觀條件，但其條件是因時地而異的，不一定就是資本主義的過分成熟。凡事窮則變，變則通。可是變的方法甚多，其方式亦不一，所有一切公式化的預言，皆不可靠。

世界各國購買力之低落等等，這當然是所謂資本主義的大破綻，但也不是沒有補救的辦法。羅斯福的復興計劃，其「施行之目的爲減少失業人數及提高工資」，在大致上是成功的。作者却說：「就表面看來好像是有利於勞動者大眾，然而事實上却是利用他們幾乎等於沒有代價的勞動以供資本家榨取！用手工作代機械」(頁一七六)。

六。我不知道美國何時會有「用手工作代機械」，這種情形恐怕只有缺乏機械的國家纔會有罷！。我們應該記得，拜羅羅斯福的對救的人約有兩種。一種是共產主義者及准共產主義者，一九三三年十月七日蘇聯真理報發表的一篇文章是典型的代表(時事類編一卷十一期)，以爲這與法西斯經濟政策是一丘之貉。但在另一方面，美國的資本家也不歡迎，顯明的例子是赫斯特，他公然指斥羅斯福是「美國共產黨的總統候選人」。這證明他既未討好於共產主義者，亦未示惠於資本階級，他的復興計劃也就無所謂「毒辣」，更無所謂「對於勞動者大眾十足的欺騙」，「極殘酷無恥的手段」了。事實勝於雄辯，美國確已渡過恐慌。恐慌未使美國的資本主義崩潰，亦未促成社會主義革命。羅斯福的行政是有大量的國家社會主義的色彩，而毫無共產主義色彩，但是他穩定了美國的經濟，每星期最低工資十五元，比起每月只得七十五盧布者的工資，孰爲繁榮，孰爲蕭條？

第四，作者誇大了史塔哈諾夫運動的意義。在蘇聯，工人沒有失業的危險，這是真的，因爲蘇聯根本需要更多的工人，來完成其工業化的巨業；同時當然也暫時沒有生產過剩的可能——根本不足，焉能過剩？但是蘇聯的制度暴露了一個弱點，便是工人的生產率尚落後，這是因爲缺乏競爭的緣故，自由平等產生了怠惰。蘇聯獎勵史塔哈諾夫運動是爲補救這一弊病，這是不不得已的補救，誇什麼「在技術經濟關係中趕上並超過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呢？法國共產主義者紀德在「從蘇聯歸來」裏有一段有趣的記載：「一個國家所有的工人都在做工，本無需用其斯塔漢諾夫運動。但在蘇聯，自農民獲得自由以後，大部分人都鬆懈下來了，……在我們參觀過的進得極好的一個工廠中，人家介紹一個斯塔漢諾夫運動者給我，以前我曾見過他的大肖像張貼在牆壁上。人家對我說：他五個鐘頭之內做了八天的工作(也許是八個鐘頭之內作了五天工作，我記不清楚了)。我冒昧問他們說這話不含有當初他用八天來做五個鐘頭工作的意思麼？但我這話問得不太好，他們竟顯不回答我」(林尹文譯本頁二九一三〇)。

紀德很正確的指出「羣衆這個情性，過去是而且現在還是史大林所最解決的最緊要最重大的問題之一」。本書作者所說的「工人和大多數都是來自農村」，所以未能「精習技術」，當然也有一部分真理，但並非癥結所在。從蘇聯歸來的人，誰都是說工廠裏工人太多，懈怠是一般的狀況。史塔哈諾夫運動是需要的，而且恰如本書作者所說，「史塔哈諾夫運動只有在社會主義國家才是可憐的」。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每個工

業；同時當然也暫時沒有生產過剩的可能——根本不足，焉能過剩？但是蘇聯的制度暴露了一個弱點，便是工人的生產率尚落後，這是因爲缺乏競爭的緣故，自由平等產生了怠惰。蘇聯獎勵史塔哈諾夫運動是爲補救這一弊病，這是不不得已的補救，誇什麼「在技術經濟關係中趕上並超過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呢？法國共產主義者紀德在「從蘇聯歸來」裏有一段有趣的記載：「一個國家所有的工人都在做工，本無需用其斯塔漢諾夫運動。但在蘇聯，自農民獲得自由以後，大部分人都鬆懈下來了，……在我們參觀過的進得極好的一個工廠中，人家介紹一個斯塔漢諾夫運動者給我，以前我曾見過他的大肖像張貼在牆壁上。人家對我說：他五個鐘頭之內做了八天的工作(也許是八個鐘頭之內作了五天工作，我記不清楚了)。我冒昧問他們說這話不含有當初他用八天來做五個鐘頭工作的意思麼？但我這話問得不太好，他們竟顯不回答我」(林尹文譯本頁二九一三〇)。

人都把史塔哈諾夫運動者，所以史塔哈諾夫運動在資本主義國家確是不可可能的。

第五，我們觀察各個國家的經濟，最要緊的是注意其人民的生活水準。一般人民的衣食住行的狀況是具體的經濟力量之表現。如果現世界上真有「兩種制度的競賽」，則我們可以說社會主義的蘇聯在經濟上遠較資本主義各國為落後。本書作者雖然說「德國的工人！你的生活幾乎惡化到了家畜的地位」（頁一四四），而蘇聯則「大大地提高了他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準」（頁四二三），但是有幾位柏林乘火車到莫斯科的人，他一到莫斯科，就發覺哪裏的生活較近於家畜！哪一段火車清潔迅速，哪一段火車雜亂遲緩！

本書作者告訴我們，「蘇聯工人大眾的住宅條件也大大的改善了，除把先前資產階級的住宅沒收改成人們的住宅以外，而且連年都建造了許許多多適合衛生條件的新式住宅」；但是紀德告訴我們「一列卑陋的房子，每人每月兩個盧布租金。蘇維埃農場所設飯廳，每餐價值二個盧布，這種奢侈每月祇得七十五盧布工資的人是享受不到的。他們麵包之外還有一條乾魚，就覺得滿足了」（頁五〇—五一）。

在資本主義的英國，就是那「被擲到街頭」的失業工人，他們吃麵包裏還常常裹着很厚的一片火腿了。因了第二屆五年計劃的實現，蘇聯「現在鄉村裏每年要消費大量的皮鞋」（頁二二六），這在蘇聯是值得誇耀的事，而其實是顯示了蘇聯國民經濟距離「幸福和文明生活的道路」還有多麼遙遠！本書作者並不否認這些落後的状态，

但是他很樂觀的說：再來兩三個五年計劃，就可以在經濟上超過資本主義國家，獲最後的勝利了（頁二五三）。等過兩三個五年再說。顯上蓋保證蘇聯！

第六，現代戰爭便是一個測驗，測驗一個國家的一切力量。本書的寫作是在一九三九年十月，那時候「第二次帝國主義大戰」雖已開始，蘇聯雖已參加了瓜分波蘭的工作，而德軍尚未進攻蘇聯，所以作者宣說：蘇聯「創立了強有力的和技術上純熟的武裝力量！使社會主義國家有力量撲滅任何一個敵人」。現在「第二次帝國主義大戰」已擴展到「繁榮的孤島」以內，我們信賴蘇聯，以過去幾個偉大的五年計劃的成績，

癩 膿 膿 癩

一 姓 名

姓名是專名的一種。既然是專名，就應該是一個人所獨有的了；而世界上不少同姓或同名的人，甚至名姓都相同。西洋人同名的多，同姓的少；中國人却是同姓的多，同名的少。西洋人曾說出一個姓來，大家就知道是誰；中國人說出姓來還不夠，往往需要姓名並舉。安南人同姓的更多，最常見的只有阮黎李陳范吳姓，名的第一個字也往往相同，所以他們習慣上稱名不稱姓，例如阮文桂只稱桂先生，不稱阮先生。

西洋的姓和名本是同源的。許多教會要給予的「洗禮名」後來都變了姓。但是大多數的

再配合上資本主義的英美兩國的援助，蘇聯必定能在這個「帝國主義大戰」中作驚人表現！

最後評者聲明一句：我對於資本主義並無所愛，不過若說資本主義各國是「人間地獄」，則這世界上除了「人間地獄」之外，所有的恐或只是更黑暗的「人間地獄」罷了。多資本主義缺點固多，但如蘇聯的經濟體系，似乎尚未達到理想境地。在這一戰事裏面，我們只見蘇聯向着資本主義的英美呼援，甚至於向它們索取皮鞋與軍靴，而並未見英美會向蘇聯呼援。事實勝於雄辯，無所附其宣傳。我們中國既決定以民生主義為建設自己經濟的指導原理，更無需去效學任何別國。

了 一

姓的來源却不是由於洗禮。只有名往往在「代父」或「代母」題詞，這些名差不多全是採用日曆上的聖名或上古偉人的名字，所以能有無數的約翰，約瑟，傑克，阿朵爾夫，亨利，海倫，瑪麗等。一般姓的來源，說來很有趣。有些是由於原籍或生產地的名稱，所以有人姓山（譯音，下同），因為來自山上，姓河，因為來自河邊，還有姓谷，姓橋，姓樺樹坪之類。有些是由於職業，所以有人姓商，姓匠，姓麵包商，姓車匠，姓金匠，姓鐵匠，姓鞋匠，姓繡索商，姓木匠，姓磨坊主人，姓泥水匠，和姓裁縫之類。更有趣的是由神祇或小名變為姓：有人姓胖，姓大，姓小，姓年輕，姓驢，姓雞，姓

姓獨眼龍，姓駝背，姓細毛，姓小約翰，姓大約翰，姓胖約翰，甚至於姓壞蛋拖油瓶！又有人姓魚，姓鬼子，姓猴子，姓母羊，姓梨樹，姓蘋果樹，姓葡萄樹，姓李子，姓玫瑰。由綽號或小名變為姓的原因，據說是在從前同姓同名的人太多了。譬如一村只有五六姓，每一姓就有許多約翰，許多亨利，混亂得很，於是人們不喜歡叫名字，只叫綽號。後來漸漸地綽號替代了真姓名。姓年輕的人活了八九十歲，人家仍舊叫他胖先生；姓胖的兒子雖然很瘦，人家仍舊叫他包商。名流之中不乏其例：美國詩人郎斐羅，直譯該是長脚或高個子；去年纔退位的法國總統勒白倫，直譯該是綠髮先生。

以形為名，中國上古似乎有的。春秋時代，鄭國有公孫黑，孔子的弟子有狄黑，晉國有蔡黑。最有趣的是衛國有公子黑背；楚國有黑嬰（腰），又有公子黑肱；晉成公的名是黑臀。他們說不定就是因為背腰肱等處生着黑痣，所以得到這種名字。至於以名記事，就更多了。鄭莊公是他母親睡著的時候生的，她醒來吃了一驚，就命名為寤生。楚令尹子女是吃過老虎奶的，楚人叫她做「穀」，叫老虎做「於菟」，而子女姓鬬，所以他的姓名是鬬穀於菟。直到現代，咱們還有一些以名記事習慣，例如生於上海就以申為名，生於廣西就以桂為名。抗戰以後，外省人在昆明生的兒女，不少以昆為名的。據我聽想，重慶的三歲以下的小孩以慶或渝為名

的，也談不在少數。

中國人命名愛用吉利語，也是自古而然的。無忌，無咎，無虧，無駭，棄疾，去病，千秋之類，漢以前就有了。「福」「祿」一類的字是較後起的。關於壽，大家喜歡用壽彭，鶴齡，萬年之類；年本來也是美名，但自「龜」字變了罵人的術語之後，大家就避免不用了。近似於吉利語的，則有仰慕古人的字眼；泛指的有希聖希賢希哲等；專指的，如果姓張，往往是學良效良或希濤；如果姓李，則往往是希綱，希泌，希白等。

自從女子讀書之後，婦女也有名字了。不知為什麼，多數人喜歡用些和男子不同的名字。雖不至像安南女子一律在姓下名上加一個「氏」字（如黎氏貴），但如淑貞，淑芳，蘭英，靜婉之類，總像是帶着女性的標記。有些書香人家喜歡在詩經裏找名字，如舜華舜英等，這似乎不是很好的辦法，因為詩經中用這種字眼形容女子是不懷好意的，至少向來的解釋是如此。近來風氣似乎是變了，許多女學生的名字都和男學生一樣了。

因為中國人命名喜歡用吉利或順眼的字眼，所以姓名很容易雷同，男的不知道有多少世昌和其昌，女的不知道有多少淑貞和淑芳！即使加上姓的分別，同姓的世昌和淑貞還是不在少數。姓名雷同所引起的誤會，小而至於被冒領條件，大而至於替人坐監牢，都不是好玩的。據某先生會接到某部長的一個電報，叫他到重慶去，他實在莫名其妙，於是發電詢問可否能發音。

那位部長又來一個電報催促，這位先生急得沒法了，再打一個電報說明自己的籍貫，那位部長纔知是誤會了。這件事雖不至於坐監牢，總算是小小的麻煩；而且就誤了部長的要事，更可說是姓名雷同的缺點。

幸虧近代以來，各家旗有所謂字輩。字輩和末一字連起來不一定有意義，所以不容易和別人的雷同。只可借字輩之中仍有許多極常見的，如「世」「其」「昌」「永」「福」之類，和末一字接起來，仍舊難免和別人的名字相重。新近又有一種採用外國名字的傾向，如約翰珍妮等，這自然是很新的玩意兒。但在幾何歐化的今日，我們可以斷定將來這一類的名字比世昌淑貞還更普遍。除非不用普通的譯名而自創新的譯名，如洪煥遠先生；否則將來此風一盛，不難有千百個馬約翰！西洋人用洗禮名是可以的，因為他們同姓的人少；咱們中國人用洗禮名是極容易雷同的，因為咱們同姓的人多。假使將來大多數的中國人都用洗禮名，恐怕只好「全盤西化」，改用麵包商鐵匠一類的姓氏了。

為了避免雷同，有些雅人採用偏僻的名字。我本人就是其中的一個。在十五六歲時，我嫌父親所給的名和老師所給的字都太俗，太普遍，於是自己改名為「力」，改字為「丁」。但是所謂僻名也是沒有標準的。我改名不到幾個月，就看見「小說月報」上有個饒丁。後來又知道「西儒耳目資」的刊行者王微別字丁一道人。了一道人姓王，還有多麼巧！名字古怪了，雖然不容易雷同，却有另外一種麻煩。人

們看不順眼，就會唸錯；曾經有一個郵差在我們的門口高喊「王力先收信」，把「先生」的「先」連上唸；另一次又有一個在院子裏喊「王了的電報」。前者是「添足」，還有可說；後者竟

是別刑！
我的名字雖是僻名，却非僻字。若索性用了僻字，大約是不會和別人相重了。但是，天哪，我的名字還有人誤唸為王刀！試想僻字還有人唸得出聲音來嗎？王世杰先生之被唸成王世光，夏可尊先生之被唸成夏可尊，該怨一般人認識的字太少呢，還是該怪自己用字太深？浙江省主席黃紹竑先生額名紹斌，後改今名，也許就因為要避免一般人張不開口之苦。

中國人於姓名之外，還有一個「字」，這也是由來已久的。「字」不一定要有兩個字，例如蔡公孫雲字野，齊高敏字融，項禮字羽，劉邦字季。就是加字和孟仲叔季之類，也可當作一個字看待。孟仲叔季伯子父（甫）等字的來源較古；「堂」「廷」「齋」「幼」等字是後起的。表字根據經典，似乎春秋時代就有了的。陳公子佗字五父，王引之以為是根據詩經「素絲五紝」之句，純佗通。後代相習成風，於是名風若字鳴岐，名瓊者字子瑞之類，差不多看見了字就猜得着名。其中也有割裂得極不通的，如葉五，立三，繩祖等。這種風俗，最近一二十年來似乎漸趨消滅了。青年們往往只有姓名，沒有表字。因此，他們也就多數不懂稱呼上的規矩。有一個高中的學生寫信給我，封面寫的是王了一，信內却稱王力先生。但是，有一位

朋友在某機關當秘書，同事們却又勸他取一個表字，以便稱呼。青年總是和社會打成兩極的，區區稱呼一事也不在例外。

實際上，一個人有兩個名字，在現代，非但沒有好處，並且還有壞處。常常有人知道我叫王力，這問我認不認王了一。這且不提。在北平的時候，有人寄信給我，寫的是王了一。我只有兩個圖章，其一是王力，另一是了一，銀行裏不許我取款，因為前者是姓合名不合，後者是名合而沒有姓。結果是勸我花了一角錢在刻字攤上刻一個木印，總算辦了手續。朱佩弦先生的別名比我更多，也會遇着同樣的情形。他氣起來，就叫人刻了一個十幾個字的圖章，文曰「朱自清字佩弦，又字某某，又字某某之印」，這樣總算是處處通用了。

別號和表字不同，却和現代所謂筆名是一樣的東西。舊文學家之有別號，正像新文學家之有筆名。兒女英雄傳的著者署名燕北閒人，和阿Q正傳的著者署名魯迅，只有摩登不摩登的分別而已。文學家之用筆名，不外兩種原因：第一是換換新花樣，第二是不讓人家知曉真姓名。若為的是換換新花樣，那沒有什麼可說；若為的

是隱藏真姓名，這個目的却不容易達到。世間只有掛鐘修葺寺廟的「無名氏」沒有人很真姓名，否則只要人家肯調查，總會查得出來。甚至自署「廢名」的，人家還會知道他是馮文炳。固然，筆名常常變換的人比較容易隱藏真姓名，但這是和文壇登龍術相違背的；一般人總喜歡專

用一個筆名，以便讀者深深地印入腦筋。但是咱們須知，名字只是一個人的標記，如果天下人都只知道你的筆名，那麼，從某一意義上說，這完全廢棄或半廢棄的「原名」了。由此看來，筆名滿天下而原名湮沒無聞者，事實上等於改名換姓。改名固然平平無奇，換姓也不過等於一個招贅女婿或跟給女兒。人家給咱們介紹一位沈德鴻字燕賓又字雁冰的先生，不如介紹茅盾來得響亮；介紹一位謝婉瑩女士，不如介紹冰心來得如雷貫耳。等到自己也肯公然承認名叫茅盾或冰心的時候，仍不失為行不更名，坐不改姓的好漢。千秋萬歲後，非但真假難辨，而且弄假成真。除了研究文學史的人外，誰還知道葉聖

衰的真姓名是約翰巴狄斯特波克蘭，喬治桑的真姓名是歐洛爾杜蘭或杜德方男爵夫人呢？

談 譜

子 塔

要派頭，先得擺出個譜來。食有食譜，說有說譜，臉有臉譜，家有家譜。譜也者，不可須臾離者也；可離非譜也。

我們本是講究吃的民族。古之貴人列鼎而食，有奇癖者嗜癩，嘗異味者蒸嬰。口之於味有固好焉，無所不用其極。西洋人注重嘗試精

神，就是：「花樣多，味道就好」。我們的古人確實是在嘴巴上作到這種功夫了。聽說中國人缺乏嘗試精神？

專制時代，皇帝老官是在「吃一，看二，眼三」的吃着。即在天下亂，百姓餓死的時候，皇帝聽到人家沒有飯吃，還會發生驚異的疑問：「何不食肉糜？」這是時代落伍的老話，可以略過不提。如今即使再有這類的事，也必改說「不是有了平價米嗎？」

光吃不算風雅。笑喻生喉燕肩，吃相太過難看。至如糠菜吞食，勾踐當臣，那更只是小子的機幹，不足為訓。我們身為文人，滿腹都是經綸，苟無首陽之淚，亦不妨畫個餅兒來充飢。才高如魏武，且發明了望梅可以止渴，自更不必飲水思源。張子房辟穀導引，尤可徹底打倒國貨奇貨，可惜其法不傳。

降至近代，大家感覺老難學，不得已而思其次，則學孔子：「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體而餽，魚餃而肉敷，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有心人如袁子才和李笠翁等，乃從事於食譜之編製，可說是「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了。自有食譜而孔子所忌的「沽酒市脯」亦皆可食，甚至於如營養學會的模範菜單，亦只見於高級賓館。將來經濟發展，芝加哥斷了全世界的屠宰事業，也許祭聖人時也得要用罐頭食物。天曉得！至少說今日而言，家裏固已絕跡，否則，成都市上何至於有「不醉無歸小西家」呢？

既然講究了吃，就不能不講營養，不然則連電信都會瞧不起。北大的窮學生們進了學，也還懂得要個回鍋肉加三樣呢。這個附件少不得。這就是講。泡羊肉，寬汁；小碗麵，大碗湯；吃膩下的魚刺加些豆腐回鍋，寬湯多加酸辣，都是講。俗語說得好：「吃到老學到老」，一點也不錯。早着啦，慢慢學罷！

吃飽了肚子不免費閒嗑牙。我們究竟是既會吃又會說的民族。要不然，街面上的茶館那有許多？說話實是一種嚼舌根，囉囉沫的運動，頗有助於消化。既然在生理學上有此根據，當然是合乎科學的，應在提倡之列。惟在茶館久坐，鄰近「有閒階級」，難免生活腐化之嫌，倒不如進實驗室看戲，還可冒充娛樂不忘抗戰，同時接受一些發人猛省的正確宣傳。從前人講究禮節，瞎子佔了便宜。如今光學發達，眼鏡易配，而自有了話匣子和收音機後，聽戲也不一定要到戲園裏去。於是我們改變立場，注重看戲。只要臉上花狸狐媚，就過癮了。一切的興味，早都集中於臉譜。

扮戲當然不能離開臉譜。照了臉譜，無論是好是壞，是美是醜，只要一挑白，就可直截了當的表現出來。說書唱戲原是以真扮假，而又以假作真，即便是個壞小子，大森惡，沒有到他遭報的時候，誰也沒有權力來一見面就把他弄死。戲總是耍着下去的，雖然他的臉譜早已昭示了報應：「萬事俱備，只欠一死」。真實的人生更不如此簡單。大多數人的臉譜是不易辨認的。世上雖不缺乏善相之士，可是誰也沒有

看見他們這樣率真的說：「某是小丑，某是二花臉」。無障的直言，難得着人面前說。且就事實而論，戲場外體的臉譜，變化並不多端，通常所見的只是「跳加官」。

即就臉譜而論臉譜，也不盡能恰如其分的。試舉小丑為例：楊曲漁家樂的為家春，就是一位頂呱呱的好人，蘇英會中盜寶的蔣幹，也還帶着幾分獸氣。至於電影裡頭的勞萊與哈代，不更贏得多少觀眾的同情與讚歎？所以我們即使已見到了臉上塗抹的顏色，也還不一定能正確地握着被相者之性格。子不云乎，「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何況世上儘多肥頭大耳，一團和氣，絕對不招老爺生氣叫「阿福」呢？某生物學者欲視人為「家畜」，予以「籠飼」，羅志希先生聞而發之，良有以也。

至於家譜，在這戰亂時期，更屬難序。魯迅給阿Q作傳，即未詳其世系。顧頡剛先生攷證古史，且疑大禹不是姁的兒子。所謂「五百年前本是一家」，那只是種外交辭令，說此語者自己就不相信。現代人係以「主義」結合，且非「主義」吃飯，馴致「祖國」的意義尚有兩種解釋，其一便與家譜無涉。家譜都是裝着，該入毛廁。嗚呼，余欲無言。

本 刊 定 價		
期 限	白 報 紙 本	土 紙 本
三 月	四 元	二 元
半 年	八 元	四 元
全 年	十六元	八 元